長庚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必 選修課程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本會),由下列人員組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- 一、召集人:院長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: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: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代表。
 - 四、校外代表: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各一人。
- 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:
 - 一、研議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協調整合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,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。
 - 三、審議各「系所(教學單位)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。
- 第四條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前應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,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課程增設或變更時,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增設(變更)提報表」,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 後,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必選修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課程經准予開設後,其課程代碼由各教學單位依「課程代碼編號原則」編訂,並由教務處統一建檔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